

#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處仁七字第一〇八七三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九)處仁七字第〇三〇〇八號函修正發布

## 壹、總則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公務統計之編報及管理，配合業務進行，訂定本方案。

本部公務統計除統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方案辦理。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部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計單位及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

以表達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之參據，並供各界運用參考。

三、本方案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實施範圍。

四、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及程度、工作之效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

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五、本方案依照下列原則訂定

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之統計項目，對具有經常性及考核性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

前項規定之有關普（調）查統計、比較分析、各項比率、預測、名詞、定義及分類之研修訂等統計項目，不屬本方案報表程式範圍。

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統計項目，以掌理事務範圍內者為限。

統計科目定義、名詞分類應依各該業務法規規定及有關統計標準訂定。

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報表程式，不得牴觸本部公務統計之報表程式。

關於全國性內政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部統計處，在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各該機關（構）、學校之統（會）計單位。

七、查報單位：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逕行執行事務所受理之有關公文書表或登記冊等個案資料，依報表程式加以分類整理、編製之單位均為查報單位，所產生之統計表為初級報告表。

八、彙報單位：凡依據各下一級機關所編送之報表或連同本機關之初級報告表加以彙總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告表。本部統計處為本方案之最後彙報單位。

## 參、統計區域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除按行政區域劃分外，各機關（構）、學校依內政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管轄區域、資源之規劃區域等為劃分標準。

十、第九點所定之行政區域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不得牴觸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

#### 肆、統計科目

十一、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

十二、稱類者，謂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部應辦統計項目分類編號小類名稱。

稱綱者，謂其細類之名稱。

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

前項目、欄以各該業務法規內所規定之項目為限。

十三、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名稱依附表「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

之規定辦理。

#### 伍、統計單位

十四、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

單位應以折合換算標準單位填列。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五、本方案登記表冊分為下列三種：

為各機關（構）、學校根據執行公務之原始憑證資料（如公文書，人民或團體之申請（報）書、告發單、報告表及其他有關文件），而設簿常川登記者。

為根據前款原始憑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卷代替登記者。

為下級機關報表，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代替登記冊者。

前項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登記冊。

十六、為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編報各類報表之格式，本方案報表程式規定如下：

各類報表程式背面應加附統計編製說明，其內容包括：

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分類標準。

統計科目定義。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編送對象。

報表程式紙張尺度一律採用 B4（364x257 公釐）。但採用電腦列印之報表尺寸者，不在此限。

十七、登記冊應以每種公務項目為設冊單位，並按其性質之繁簡獨立設冊或設總冊及分冊。

十八、登記冊為機關重要公文書，登記人員應妥慎保管，職務更動時，應將經管登記冊及表報列冊移交。

十九、報表程式之編號採三段八碼，第一段四碼為「各級政府及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部應辦統計項目細類編號，第

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表之次序編號。

二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簽報機關長官後，由主辦統計人員陳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方案之公務統計表冊格式，依附錄一「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規定辦理。

#### 柒、查報及編製方法

二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應將各種登記冊資料輸入，並依附錄一報表程式輸出報告表資料

二十三、各種報表文字應一律由左而右書寫。

二十四、資料所屬時期如為「會計年度」、「學年度」、「學期」及「期」、「季」等應註明其起訖年、月、日。

二十五、表內數字不及半單位以「0」表示，無數字以「—」表示，數字不明以「…」表示。

二十六、一表編製二頁時，第二頁表名後加註（續）；二頁以上時，自第二頁起表名後加註（續一）……（續X完）字樣。

二十七、報表中遇有筆誤應用紅筆在錯誤處劃一橫線後用藍筆在錯處之上方書寫正確數字，並加蓋填表人印章。

二十八、報表中資料來源應書明機關單位名銜。

二十九、凡須對表中所列資料範圍、對象或統計標準予以例外註釋者，應載於報表中填表說明欄位。

三十、表中縱續或橫續多頁時應於最後一頁表末蓋章。

三十一、各機關編報之報表應隨編隨報，不必俟全部編竣彙送。

三十二、各種統計報告之彙報時限，於規定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度）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

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彙報時限，因情形特殊，彙報層次在二級以上者，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另定，並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酌予延長之，彙報時限均應分別於各表規定。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三、各種公務統計報告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除秘密類須經所在機關長官與中央主計機關核可後提供外，公開類及公告類應儘量提供各方參考。

三十四、第三十三點公務統計公開程度之分類，由業務單位認定。

三十五、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均為秘密類資料。

#### 玖、權責分工

三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部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本部業務單位、所屬機關（構）、學校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其涉及地方機關業務者，由本部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各該地方政府協商辦理之。有關表現工作效率、每單位之成本、經費收支狀況之公務統計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訂定之。

三十七、屬本機關單位主辦業務者，公務統計登記冊資料由業務單位負責登錄，並按期送統計人員分類整理編製報表後送業務單位會核。

前項如經主辦業務單位同意，得由業務單位編製報表，送統（會）計單位會核。

三十八、涉及地方機關主辦業務者，公務統計登記冊資料由業務單位負責按期蒐集地方機關報表資料後，提供統計人員彙編製報

表，送主管業務單位會核。

前項主管業務單位應嚴加稽催，如有困難，得逕向該地方政府主計機關或其上級直接關係主計機關協助。

三十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 拾、聯繫方法

四十、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單位通知主辦統（會）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四十一、統（會）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依法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二、業務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統（會）計單位應盡力協助。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其統計單位。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原始統計資料產生單位。

統計資料之蒐集或彙整單位。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統計稽核應分事前稽核、事後稽核兩種。事前稽核著重於編製計畫、資料蒐集方法、經費運

用之審核；事後稽核著重於統計數字之確度、工作績效之審核。

四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報表審核包括統計登記冊及報表資料確度之審核。

方法審核包括統計編製及分析方法之審核。

經費審核包括有關統計計畫、經費之審核。

工作審核包括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四十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四十八、各彙報單位對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地方機關所編送之公務統計報告表應加以審核。審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報送時效。

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及總數是否相符。

表內縱橫各欄之歸類是否相當，是否按規定辦理。

報表格式、項目、科目定義、分類、用紙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觀察前期資料之變動趨勢，如有異常現象，有否查證並說明原因。

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結果應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五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有關統（會）計單位存參。

五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編製之對外報告，由統（會）計單位辦理者，主辦統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對外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統計項目細類編號之彙編機關。

####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並可考慮與相關之國際資料比較。

五十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五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遇有重大政策實施者，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六、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五十七、本部及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機關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五十八、資料之發布應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主管業務人員簽報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並應送其上一級統（會）計機構備查。

五十九、統計書刊之提供，以公開類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開發售。

六十、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應至少永久保存一份。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六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六十二、統計資料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六十三、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第六十點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構）、學校視實際需要決定。

#### 拾伍、附則

六十四、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均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但統計事務簡單者，得報經本部核可後免予訂定。

六十五、本方案統計之稽核複查作業依本部公務統計稽核複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十六、本方案附錄內容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部主辦統計人員核准修正，並報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六十七、本方案為應需要之緩急並兼顧人力、物力得分期實施。

六十八、本方案簽報 部長後，由本部主辦統計人員陳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以本部函分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土地統計	1111 方域統計 01 全國疆界、海域及行政區域情形之統計 02 全國地形之分布及面積之統計 03 全國重要河流長度及其流域面積之統計 04 全國重要島嶼湖泊面積之統計  1112 地政統計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地政司	依行政院 月所發布 機關統計 次修正)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01 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利用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2 農地市地改革成果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3 土地測量、徵收及租賃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4 土地、建物登記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5 地目別、等級別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6 土地陳情、調處案件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7 公告地價、土地現值變動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90 其他有關地政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1113 土地利用統計		
	06 海埔地及砂丘地規劃利用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1119 其他土地統計		
	01 土地政策實施效果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02 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區分成果之統計	本部地政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環境保護 統計	1132 空氣品質保護統計		
	0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134 水質保護統計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135 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統計		
	08 營建工程廢棄物回收及清理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141 地震災害統計		
	01 地震造成之人員傷亡及房舍受損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142 颱風災害統計		
	01 颱風造成之人員傷亡及房舍受損之統計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自然維護 統計	1143 水患災害統計	本部消防署	
	01 水災造成之人員傷亡及房舍受損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149 其他天然災害統計	本部消防署	
	90 其他有關天然災害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151 自然保育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瀕臨滅絕動植物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90 其他有關自然保育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153 國家公園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國家公園面積、設施及區域內野生物、史蹟、特別景觀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2 國家公園遊客、車輛及門票收入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3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其他地理 及環境統 計  人口靜態 統計	1190 其他地理及環境統計 90 其他有關地理及環境之統計  1221 人口之地理分布統計 00 現住人口數、人口密度及人口增加率之統計  1222 人口特性統計 01 現住人口個人特性之統計 02 現住人口文化特性之統計 03 女性人口生育力特性之統計  1231 出生統計 01 出生嬰兒個人特徵、雙親資料等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戶政署   本部戶政司 本部戶政司 本部戶政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生命統計	1232 死亡統計		
	01 死亡者個人特徵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1234 婚姻統計		
	01 結婚對數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03 離婚對數之統計		
	90 其他有關婚姻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1241 國內遷徙統計	本部戶政司	
	01 遷徙人口個人特徵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02 遷徙人口地區特徵及居留期間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1242 國際移民統計		
01 移出國外者個人特徵、家庭組成、社會特徵等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人口遷移 統計           其他人口	02 移入國內者個人特徵、家庭組成、社會特徵等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04 歸化取得國籍者之統計		
	05 喪失國籍者之統計		
	1249 其他人口遷移統計	本部戶政司	
	00 流動人口申報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1290 其他人口統計	本部戶政司	
	02 失蹤人口個人特徵、期間及原因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04 高齡家庭戶數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6 戶籍登記、戶口校正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421 住宅種類及處所統計	本部警政署	
	01 住宅種類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2 住宅數之統計	本部戶政司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住戶特性 統計	1430 住戶特性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居住者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2 以夫婦為核心之住戶數及家庭組成型態之統計		
	03 戶長經濟特性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490 其他住宅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住宅供需數量之估測		
	90 其他有關住宅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511 人口教育特性統計	本部營建署	
	00 全國人口教育程度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513 學生人數統計	本部營建署	
25 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及畢業生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警政統計	06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學生單位成本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1731 警力配置統計	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01 警察機關及人員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02 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成果之統計		
	03 警察武器、彈藥、車輛及船艇之統計		
	1732 偵防刑事案件統計	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01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之發生件數、破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02 檢肅流氓、輔導治安人口、逃犯等之統計		
	03 破獲煙毒犯之統計		
	04 青年、少年、兒童犯罪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5 高齡人口犯罪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6 慢性精神病患犯罪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07 違反槍炮、彈藥、刀械查獲量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8 外籍人士在我國犯罪情形之統計		
	173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	本部警政署	
	0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	
	1734 民防及保安統計	本部警政署	
	01 民防組訓、防空避難設備及船舶人員編組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2 義警組訓、山地管訓、山地青年運用及山地治安工作成果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3 集會遊行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	
	1735 查緝經濟案件統計		
	00 經濟案件查緝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36 道路交通安全統計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01 違反交通管理事件之統計		
	02 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4 高速公路違規案件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7 意外災害案件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39 其他警政統計		
	01 警察人員違法違紀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2 戶口查察之統計		
	03 入出境人數之統計		
	04 偷渡案件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5 特定營業家數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6 查緝外籍人士非法停留成果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7 外僑人口個人特徵、家庭組成、社會特徵及經濟特徵等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42 罪證檢定統計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國家安全 及保防統	01 罪證檢驗及鑑定結果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43 保防統計	本部警政署	
	01 保防人員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45 役政統計	本部警政署	
	01 兵役協會工作成果與妨害兵役案件等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2 役男身家調查人數與出境役男等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3 軍人遺族、征屬救助等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04 後備軍人、乙種國民兵人數等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761 災害預防統計		
	01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之建築物及列管對象之統計		
	02 消防安全查察處理之統計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計	0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消防安全檢查統計 04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之統計 05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之統計  1762 災害搶救統計 01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昇機之統計 02 消防水源之統計  1763 緊急救護統計 00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及急救處置之統計  1764 火災災害統計 00 火災災害及原因之統計  1765 消防教育訓練統計	本部警政署  本部役政司 本部役政司 本部役政司 本部役政司  本部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	
消防統計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00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769 其他消防統計	本部消防署	
	01 消防人力及義消人數之統計		
	02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之統計		
	03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790 其他司法、公共秩序及安全統計		
	90 其他不屬於前列司法、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1812 農民保險統計	本部消防署	
	01 農民保險投保單位、人數、保險費之統計		
	02 農民保險之各種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之統計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其他司法、 公共秩序 及安全統 計  社會保險	03 農民保險財務概況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04 農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統計	本部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	
	1816 國民年金保險統計		
	00 老人年金發放之統計	本部警政署	
	1821 一般社會救助統計		
	01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人數之統計		
	02 社會救助受益人數之統計		
	03 災害救助之統計		
	04 急難救助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5 低收入戶數、人數及家庭生活補助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6 喪葬補助及喪葬服務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90 其他有關一般社會救助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備	
統計      社會救助 統計	1831 社會福利機構統計					
	01 兒童、老人、少年、婦女、殘障者等福利機構及其設施之統計					
	02 社會福利機構從業人員之統計					
	03 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之統計					
	1832 兒童福利統計					
	01 公、私立育幼院、托兒所等兒童福利機構辦理情形之統計					
	1833 老人福利統計					
	01 老人安養機構辦理情形之統計					
	02 老人福利辦理情形之統計					
	04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發放之統計					
	1834 少年福利統計					
	01 少年福利辦理情形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社會司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社會福利 統計	1835 婦女福利統計	本部兒童局、社會司	
	01 婦女福利辦理情形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1836 殘障福利統計	本部社會司	
	01 殘障者福利辦理情形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1840 社區發展統計	本部兒童局、社會司	
	01 社區發展工作成果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2 社區發展經費來源與運用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1890 其他社會保險及福利統計	本部社會司	
	01 社會工作人員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2 志願服務團體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3 志願服務隊員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社區發展 統計	2341 水電燃氣生產及供應統計		
	01 自來水之生產、儲存、供給及調節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3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之統計		
	04 自來水給水普及率之統計		
	2351 營造商統計	本部社會司	
	01 營造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之統計		
	02 營造商家數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3 營造商登記資本額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4 營造商營業收支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5 營建工程材料與人力資源之統計		
	2352 營造業專技人員統計	本部社會司	
	00 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及專業技師人數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其他社會 保險及福	2353 房屋營造統計	本部社會司	
利統計	01 國民住宅興建、配售之統計 02 政府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統計 03 房屋營造價格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水電燃氣 業統計	04 國民住宅興建投資支出之統計 05 國民住宅供需之預測 06 房屋市場供需之預測 07 營造業務統計指標之編製 08 營造業契約額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營造業統 計	2354 公共工程統計 01 道路、橋樑、隧道之新建、拓寬及養護工程之統計 02 道路、兩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之新建、改善及養護工程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03 道路涵管鋪設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4 停車場新建工程之統計		
	05 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之統計		
	06 各項防洪設施之統計		
	07 抽水站新建擴建工程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8 路燈設備、養護工程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9 公園新建、改善工程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10 公共工程投資支出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2355 建築執照統計	本部營建署	
	00 建築物建築、使用、拆除執照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2356 建物公共安全統計		
	01 營養場所、昇降設備公共安全檢查之統計		
	02 建物公共安全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2359 其他營造業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都市計畫處數、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2913 工商服務業統計	本部營建署	
	0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家數、資本額及營業收支概況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2921 社會福利服務業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基金會之機構數、資產及工作成果等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2 基金會經費收支概況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2922 人民團體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各種人民團體之單位數、會員數、員工人數、經費收支及服務項目等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2 各級合作事業之單位數、社員數、員工人數、經費收支及服務項目等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工商服務 業統計	2929 其他社會服務業統計	本部營建署	
	90 其他有關社會服務業之統計		
	3311 地方行政統計	本部營建署	
	01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考核及獎懲之統計		
	02 地方自治成果之統計		
	03 全國行政區域數及所轄面積、村里鄰戶數及自治人員數之統計	本部營建署	
	04 各行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經費及工作概況之統計		
	3312 禮儀民俗統計	本部社會司	
	01 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核結果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2 民俗改善所需經費及工作成果之統計		
	03 孔廟、先哲、先烈祠廟之硬體設施及使用情形之統計		
	04 殯葬設施及使用情形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05 殯葬人員之統計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其他服務 業統計	3313 史蹟統計 00 史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統計  3314 宗教統計 01 宗教財團法人之統計 02 寺廟登記概況之統計 03 教會（堂）概況之統計 04 各種宗教辦理公益慈善、社會服務及文化建設成果之統計  3332 國際組織統計 01 國際刑警等國際性或地區性組織之保有會籍數及交流活動情形之統計	本部社會司           本部社會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類	綱	辦 理 機 關 或 單 位	備
民政統計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外交統計		本部警政署	

類	綱	辦 或 理 單 機 關 位	備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附表一

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